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豫10破32号之十八

本院认为，河南中龙机械有限公司已经被裁定宣告破产，管理人制定的《河南中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和可能追回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本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在依法处置后按照前述分配方案进行分配，现已分配完毕。综上，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河南中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未损害债权人及中龙公司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2月4日作出(2025)豫10破35号之十七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河南中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